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9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彭海帆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面较广，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亦未形成相关预案；加之公司目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就本次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鉴于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出售资产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郑谦女士已向公司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安一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安一唱，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14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安一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9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为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以智能制造为核心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此次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方式，发展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联、成长性良好的新兴产业。

（二）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公司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之股权、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64.22%之股权，以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土地、房产、物业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红博资产”）。

2、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资产的收购方为香港盈科拓展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出售红博资产。

（三）购买资产的主要情况

1、标的资产

公司此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100%之股权、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74.3%之股权。其中，由于哈工药机的第一大股东为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厂”），持有哈工药机41%的股权；智慧工厂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间接持有智慧工厂40%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原拟采用发行股份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后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变更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哈工药机、日联科技之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此外，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有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披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

2018年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2）。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41、2018-048、2018-052）。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5月28日、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议案，并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延期复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增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由于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3个月内披露本次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2018年6月14日起不超过两个月（公告编号：2018-075）。

2018年6月1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6月13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76、2018-078、2018-082）。

2018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进行调整，由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但公司正在推进的出售资产事项依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行。

2018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面较广，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亦未形成相关预案；加之公司目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就本次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鉴于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交易。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计划安排

公司将在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9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调整为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096）。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独立财务顾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安一唱

2.电话：0451-86269034

3.邮箱：anyicha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9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身体的原因，梁会东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监事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进行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及监事会向梁会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9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0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新”）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的通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工大高总无法增持工大高新股票。因此，工大高总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工大高总拟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其他承诺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工大高总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资金规模5,000万元－10,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参与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方式）。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大高总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工大高总决定将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156天，暨增持计划履行期间延期至2019年1月19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增持数量、增持价格、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股票增持计划的原因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鉴于此，工大高总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

1.增持计划顺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工大高总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期限届满等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0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已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成。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730,1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9日全部到账，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下属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2月7日，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汉柏明锐、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0月9日，公司、汉柏明锐、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备注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62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已完成销户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39245	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3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95,50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498.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1,000.00	2018/1/26	2018/7/26	保本	4.55%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6号	2,070.00	2018/5/8	2018/11/5	保本	4.05%	闲置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1,800.00	2018/7/9	2018/10/16	保本	3.50%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5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	2018/6/29	2018/10/15	保本	4.65%	闲置募集资金
5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12,600.00	2018/3/7	2018/8/7	保本	4.5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8月13日，上述第1、5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3,6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628,778.09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76）	12,000.00	2018/8/9	2018/11/9	保本	4.1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为19,27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5,858,186.32元，详见之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389号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30,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43,445	99.9478	87,239	0.05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43,445	99.9478	87,239	0.05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739,386	89.4463	87,239	10.55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王志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7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理财产品 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工作日可随时赎回，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号），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0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2,500	2017.5.18	2017.11.16	182天	4.00%	是	49.86
2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是	430.00
3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09（泰禾光电专属）	3,000	2017.8.9	2018.2.9	184天	4.10%	是	62.01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3,500	2017.10.25	2017.12.28	64天	4.30%	是	26.39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	4,000	2017.11.24	2018.5.14	172天	4.95%	是	93.30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是	131.92
7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146（泰禾光电）	2,000	2018.2.13	2018.4.17	63天	4.35%	是	15.02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	否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15%	是	7.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AMRJYL01	3,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20%	是	10.44
1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9	2018.9.29	92天	1.43%+浮动利率（注1）	否	——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天	2.84%+浮动利率（注2）	否	——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16）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天	4.45%－4.55%（注3）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天	3.65%	否	——

注1：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浮动利率范围为3.19%或 0%。

注2：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浮动利率根据黄金价格情况分别确定为1.78%、1.79%或1.82%。

注3：浮动利率挂钩标的为伦敦同业市场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3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现为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

2018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兴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岳阳兴长(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000819)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338,100股的0.011%；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日	13.68	30,000	0.011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 计	/	/	30,000	0.011

说明：

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300,154	5.27	14,270,154	5.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0,154	5.27	14,270,154	5.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

1、分设分立前，兴长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分设分立后，兴长集团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兴长集团2018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设分立方案》的议案，分设成立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长企服”)，并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2018年5月18日，兴长集团与兴长企服签署《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兴长集团将因分设分立应该分割给兴长企服的岳阳兴长股份26,522,437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兴长企服，该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5月30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分设分立后，兴长集团、兴长企服为一致行动人。

分设分立前后，兴长集团、兴长企服持有岳阳兴长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分设分立前持股情况		分设分立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集团	40,822,591	15.045	14,300,154	5.27
兴长企服	0	0	26,522,437	9.775
合 计	40,822,591	15.045	40,822,591	15.045

上述情况详见岳阳兴长2018年2月24日《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分设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 年5月19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6月1日《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等公告。

2、兴长集团于2014年9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12日，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18.77%的股份；2014年9月13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累计减持岳阳兴长股份8,976,281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3.31%。

3、本次减持后，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合计持有岳阳兴长40,792,591股，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15.0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兴长集团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2018年1月20日《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披露的减持数量。

3、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 2018-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债转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8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债转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彭东升	李燕波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12000万元

登记机关：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发日期2018年8月10日

二、债转股、增资完成以后新岭化工股本结构

新岭化工根据债转股、增资相关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将其股东情况记载于《公司章程》。新岭化工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完成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新岭化工《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债转股	增资	变更后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元)	(元)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51.00%	8,843,788	11,634,938	61,278,726	51.07%
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750,000	27.19%	5,086,000	6,202,562	33,038,562	27.53%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88%	4,000,000	0	5,500,000	4.58%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88%	0	0	1,500,000	1.25%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	0	0	800,000	0.67%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7,146	0	1,497,146	1.25%
湖南东方电器有限公司			573,066	0	573,066	0.48%
21名自然人股东	13,650,000	17.06%		2,162,500	15,812,500	13.18%
合 计	8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三、有关说明

1、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以后，本公司持有新岭化工股份由4080万元增加至6127.87万元，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51.066%，新岭化工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债转股经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湘中智诚所验字[2018]-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现金增资，自然人股东认购出资份额已全部到位；根据增资协议，公司及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金认购出资份额将于2018年9月5日前到位。

3、本次增资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东升、刘庆瑞、李正峰、谭人杰、杨海林)为新岭化工股东，持有新岭化工220万元股份，占总股本8000万元的2.75%；增资后持有新岭化工253万元股份，占总股本12000万元的2.108%。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